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敬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敬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盧敬富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行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竊得之物業經警方發還被害人陳碧雀，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陳秀香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8965號

18 被 告 盧敬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20 巷0號

21 居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22 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盧敬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9月1日14時7分許，在彰化縣○○鄉○○街000號「省錢
29 超市永靖店」，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碧
30 雀置於銷售貨架上之泰山冰鎮水果茶1組、富貴牛肉乾1包、
31 萬歲牌蜜汁腰果1包、萬歲牌珍珠開心果1包、魷魚絲1包、

01 燻烤魷魚絲1包等物品，得手後藏放在隨身之黑色背包內步
02 出店外。嗣為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商品（業已
03 發還）。

04 二、案經陳碧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一）被告盧敬富之自白，（二）告訴人陳碧雀之指
07 訴，（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贓物認領保
08 管單、「省錢超市」監視錄影器檔案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
09 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余建國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康綺雯